

响应函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在政府采购领域中，在项目响应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、违规行为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也没有因违反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处罚有效期内。否则，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。

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“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）标项二，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。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，不少于本项目的协议采购有效期。

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，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，保证履行协议条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

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自愿参加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、项目名称：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、标项：二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特定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901110-2023-251 的 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 标项二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9 日



总公司授权委托书

(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提供)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:

我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西分所的总公司(总机构),授权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西分所在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(项目编号:901110-2023-251)标项二中提供具体服务。在本次申请和签订、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,均由我单位(公司)和该服务单位共同承担。

授权人(盖标准公章)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被授权人(盖标准公章)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西分所

日期: 2024年9月29日

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（如果有）

1、执业证书复印件

证书序号:500440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
执业证书
仅供投标使用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广西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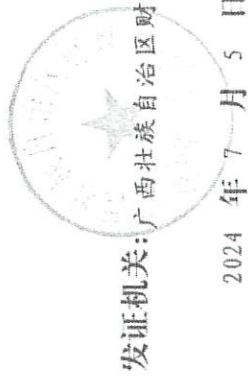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肖琳

经营场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7号金湖商住小区
北楼13层写字楼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4845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桂财法函〔2018〕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8年3月30日



发证机关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4 年 7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2ATA17 (1-1)		营业执照 (副本)		扫描二维码登录 “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” 了解更多登记、 备案、许可、监 管信息。	
名称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广西分所	负责人	肖琳		
类型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	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02日		
经营范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，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				
登记机关		2024		06 19 年 月 日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http://www.gsxt.gov.cn	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	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报价一览表（标项二）

标项名称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
标项编号：2

最高单价		备注
会计系列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200 元/小时	计时价格
副高级技术职称（或注册会计师）专业人员	100 元/小时	
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	60 元/小时	
按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1〕91 号）核定标准的价格	优惠 35 %。	计件价格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：2024 年 9 月 29 日